

## 內政部 函

106. 11. -6 全字收文第13605號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 
全地公(8)字第1068368號  
(e : 1068172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6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持續廣宣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施，請協助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6年11月2日內授警字第1060890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持續廣宣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施，已邀請謝震武律師代言，製作因應洗錢防制民眾應配合客戶審查等4張海報及3則語音廣播之電子檔（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／防制洗錢專區已刊登相關連結；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>），請協助於貴機關（會）及所屬機關（地方公會）之網站、臉書刊登上開電子檔，於適當場所播放語音檔，以加強向民眾及從業人員宣導防制洗錢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